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**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 **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C 单元西片区规划学校和凌云路街道 419 街坊 3 丘地块学校（暂定名）校具设备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推拉绿板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、绿板+软木板组合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3、教师工作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4、教师工作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5、书包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6、书包柜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7、移动讲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8、讲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9、学生组合桌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10、学生椅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1497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4.8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制造商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上海健敏钢木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
- 3、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- 4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5、附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序号	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1	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2	工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3	建筑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4	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5	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6	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7	仓储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8	邮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9	住宿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
10	餐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11	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12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13	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X < 1000$	$X < 100$
	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Y < 5000$	$Y < 2000$
14	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 (X)	人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15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	资产总额 (Z)	万元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Y < 100$
16	其他未列明行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1) 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2) 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

5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，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6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。

1)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2)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：